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F&B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00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00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0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004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05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00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0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0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0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01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0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01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01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017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01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01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0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02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0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2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027 F501030 飲料店業
028 F501050 飲酒店業
029 F501060 餐館業
030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031 G801010 倉儲業
03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33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3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03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3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以視訊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及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送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